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農漁字第1130207917A號

修正「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

代理部長 陳駿季

##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修正規定

- 一、為離岸式風力發電廠開發涉及漁業補償金計算及促進離岸風電與漁業共存共榮,特訂定本基準。
- 二、漁業補償金之計算如下:
  - (一) 風場(適用漁業權區內、外)

 $OC=C1\times n\times r_A+C2+C3\times r_A$ 

OC: 風場漁業補償金。

C1:漁業權漁業經營管理之損失。

C2:漁船繞道風場增加之成本。

C3:漁獲淨收益之損失。

C3=VxDx  $((1+r)^n-1)/(r(1+r)^n)$ 

n:施工期加營運期(年)。

r<sub>A</sub>:影響面積比。

V:平均淨收益。

D: 生產力豐度比值。

r: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存 平均年利率。

## (二)電纜

 $1 \cdot CC = (C1+V\times D) \times r_B \times r_t$ 

CC:海纜鋪設海域漁業補償金(適用漁業權區內、外)。

C1:漁業權漁業經營管理之損失。

V:平均淨收益。

D: 生產力豐度比值。

r<sub>R</sub>:影響面積比。

 $r_t$ :影響時間比。

- 2、IC:電纜經過專用漁業權之潮間帶,在施工範圍內受影響之養殖或漁撈業者,從其撤離至恢復原狀期間之經營損失。
- (三)漁業補償金總額=(OC+CC+IC)x(1+10%)。
- 三、各項參數說明如附表。
- 四、離岸風電開發廠商與漁會協商漁業補償金,應將協商結果作成會議紀錄,並得視需要 邀請經濟部列席。協商三次仍未達成協議時,則將會議紀錄函送經濟部,由經濟部將 協商紀錄函送農業部,由農業部邀集經濟部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決定之。
- 五、為促進離岸風電與漁業共存共榮發展及減輕對漁業經營之影響,區塊開發階段之離岸 風電開發廠商應支付共存共榮經費,並依其風場裝置容量,每百萬瓦新臺幣二十萬元 計算,無需協商。

前項規定之風場裝置容量,依經濟部公告核配容量為準。

本基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前,離岸風電開發廠商與漁會已簽訂契約約定共榮事項之推動者,依契約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六、共存共榮經費,得設立財團法人或由漁會成立管理小組管理運用。

由漁會成立管理小組者,其成員須包括前點離岸風電開發廠商、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並應設立共存共榮經費專戶專款專用。

共存共榮經費支用項目如下:

- (一)增裕水產資源事項:包括辦理營造及維護棲地、水產資源復育(如魚苗放流)等。
- (二)漁具漁法調整事項:包括輔導漁船從事適合風場作業之漁法等。
- (三)休閒漁業事項:包括推廣輔導漁船從事娛樂漁業等。
- (四)海上養殖漁業事項:包括輔導從事海上養殖或栽培漁業等。
- (五)漁業設施改善事項。
- (六)漁業產業推廣事項。
- (七)其他有利於離岸風電與漁業共存共榮事項。
- 七、第五點之離岸風電開發廠商應於取得施工許可前,支付共存共榮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餘百分之三十應於取得電業執照前完成支付。

經濟部應於核發施工許可及電業執照時,確認離岸風電開發廠商已依前項規定完成支付共存共榮經費。

八、除第二點漁業補償金及第五點共存共榮經費外,漁會不得要求開發廠商支付其他經 費。 九、離岸式風力發電開發,涉及定置或區劃漁業權範圍者,離岸風電開發廠商如需請求變 更、撤銷或停止漁業權,應另依漁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協調定置或區劃漁業權人予 以相當之補償。

## 第三點附表各項參數說明表修正規定

<b>第二點附表各項多數就明表修正規定</b>	
参數	說明內容
C1:漁業權漁業經營管理之損失	包括入漁費(依入漁規章之收費標準計算)
	與放流等經營管理投資之損失。
C2:漁船繞道風場增加之成本	若可穿越風場則無需計算此項。
C3:漁獲淨收益之損失	$C3 = V \times D \times ((1 + r)^n - 1) / (r (1 + r)^n $
	$(r)^n$
n:施工期加營運期	以年為單位。
r <sub>A</sub> :影響面積比	1. r <sub>A</sub> = (核定風場處分海域面積)/(該直
	轄市、縣(市)沿岸漁業海域總面積)。
	2. 在專用漁業權區內之風場部分,該直轄
	市、縣(市)沿岸漁業海域總面積為距岸
	十二浬內之面積;在專用漁業權區外之
	風場部分,該直轄市、縣(市)沿岸漁業
	海域總面積為該直轄市、縣(市)海域管
	理範圍之面積與距岸十二浬內面積之平
	均值。
r <sub>B</sub> :影響面積比	1. r <sub>B</sub> = (海纜施工範圍海域面積)/(該直
	轄市、縣(市)沿岸漁業海域總面積)。
	2. 在專用漁業權區內之海纜施工範圍海域
	部分,該直轄市、縣(市)沿岸漁業海域
	總面積為距岸十二浬內面積;在專用漁

	業權區外之海纜施工範圍海域部分,該
	直轄市、縣(市)沿岸漁業海域總面積為
	該直轄市、縣(市)海域管理範圍面積與
	距岸十二浬內面積之平均值。
V:平均淨收益	以漁業權人或處分海域有作業實績之漁業
	人提證為原則;如無法提證,參考漁業統
	計年報該直轄市、縣(市)沿岸漁業近五
	年平均年產值百分之七十計算。
D: 生產力豐度比值	D = 3
r: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	以計算漁業補償金當時一年期定存平均年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	利率為準。
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存平均年利	
率。	
r <sub>t</sub> :影響時間比	即施工天數占全年沿岸漁業平均作業總天
	數之比率。

## 註:

- 1. 距岸十二浬內面積之計算,以內政部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一一一〇八〇四 四二五號令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所定之平均高潮線向海延伸十二浬之面積為 準。
- 2.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理範圍面積之計算,以內政部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台內營 字第一一〇八一八四一一號令修正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

為準。

3. 本基準第二點第三款所定漁業補償金總額中外加百分之十,係作為漁會協助處理及發放等事宜之行政管理費。